
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(通)地呈字[2010]第069号

编制机关(公章):

南通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编制时间:

2010年12月21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南通市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南通市2010年度第3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4.305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5.7802	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 \ 权属		合计	其中	
				国有	集体
	总计		24.3051	0.0603	24.2448
	(一) 农用地		13.6361		13.6361
	其中	耕地	9.7042		9.7042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地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8.5249		8.5249
	(三) 未利用地		2.1441	0.0603	2.0838
	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2010055-2		6.5526	住宅用地		
2010122		2.3562	交通运输用地		
2010123		1.8498	交通运输用地		
2010126		0.0232	交通运输用地		
2010127		2.3623	公用设施用地		
2010129		11.1610	公用设施用地		



续二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同意报市政府后转报省审批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景玲 (公章)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王绍敏 (公章)
备注	

填表人：丁一 初初第2：陈继 王绍敏 12.22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3.6361		13.6361	
其中：耕地		9.7042		9.7042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地		
		13.6361	9.7042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

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南通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南通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如东县新港外滩围垦土地开发(K07F03011)		
	补充面积	9.7042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9.7042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1.0000		
	缴纳金额	106.7462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9.7042	9.7042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通国土资(2007)171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续表一

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

序 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K07F03011@32062320070011 I-51-123-(63) 1	滩涂	9.7042
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

序 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
1		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天生港镇街道、秦灶街道、唐闸镇街道、陈桥街道、永兴街道					
		村组	爱国村11组等26个村组		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无争议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 倍 数	安置补偿费标 准（万元/人）	
	农 用 地	耕 地	灌溉水田	8.017	3	10	1.7	
			旱地	0.8979	3	10	1.7	
			菜地			0	0	
			望天田			0	0	
			水浇地	0.7893	3	10	1.7	
	地类			面积		费 用 标 准		
	林地							
	园地							
	牧草地							
	其它农用地			3.9319		土地补偿费30万元/公顷，安 补1.7万元		
	建 设 用 地	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			8.5249		土地补偿费24万元/公顷	
		交通运输用地						
		水利设施用地						
	未 利 用 地	未利用土地						
		其它土地			2.0838		土地补偿费12万元/公顷	

续一

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9. 875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13. 7105		
征地总费用		1130. 672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6. 635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5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	基本生活保障安置	√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